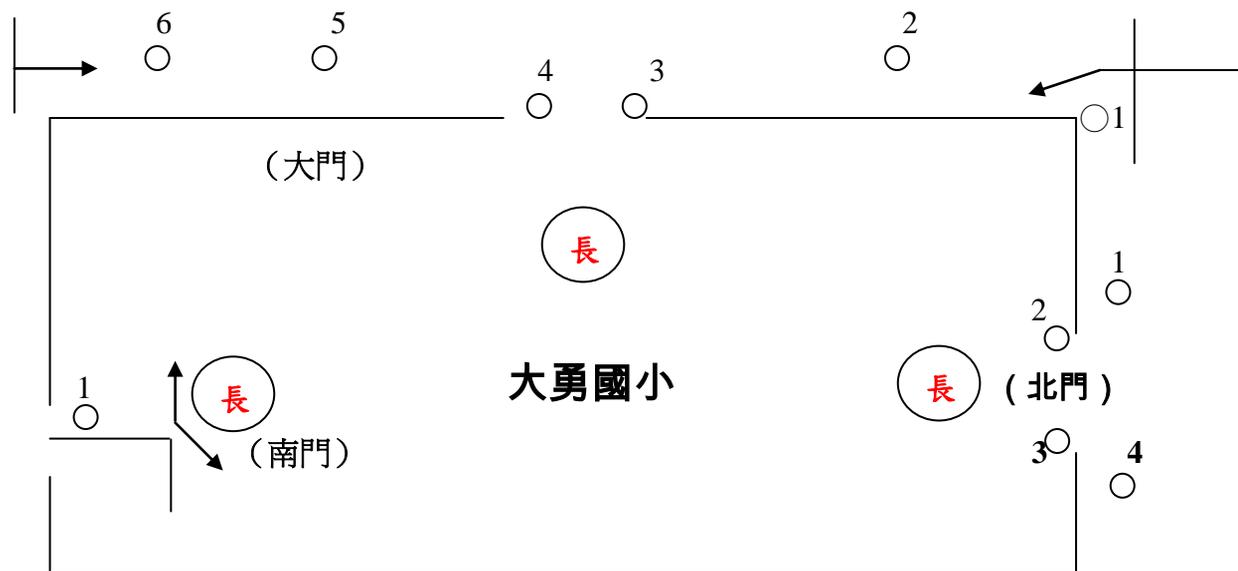


上學導護生值勤位置



一、大門：

1. 組長負責管制：(1)家長不入校，若有需要告知到南門換證。(2)有識別證或志工背心才可入校(老師除外)。
2. 大門編號 1、2 負責擺放、收回路障（擋五權七街上人行道口）。
3. 大門編號 3、4 負責管制學生進入校門，如有汽機車進入校園，要擋住學生。
4. 大門編號 5、6 負責擺放、收回路障（擋南屯路上人行道入口）。

二、北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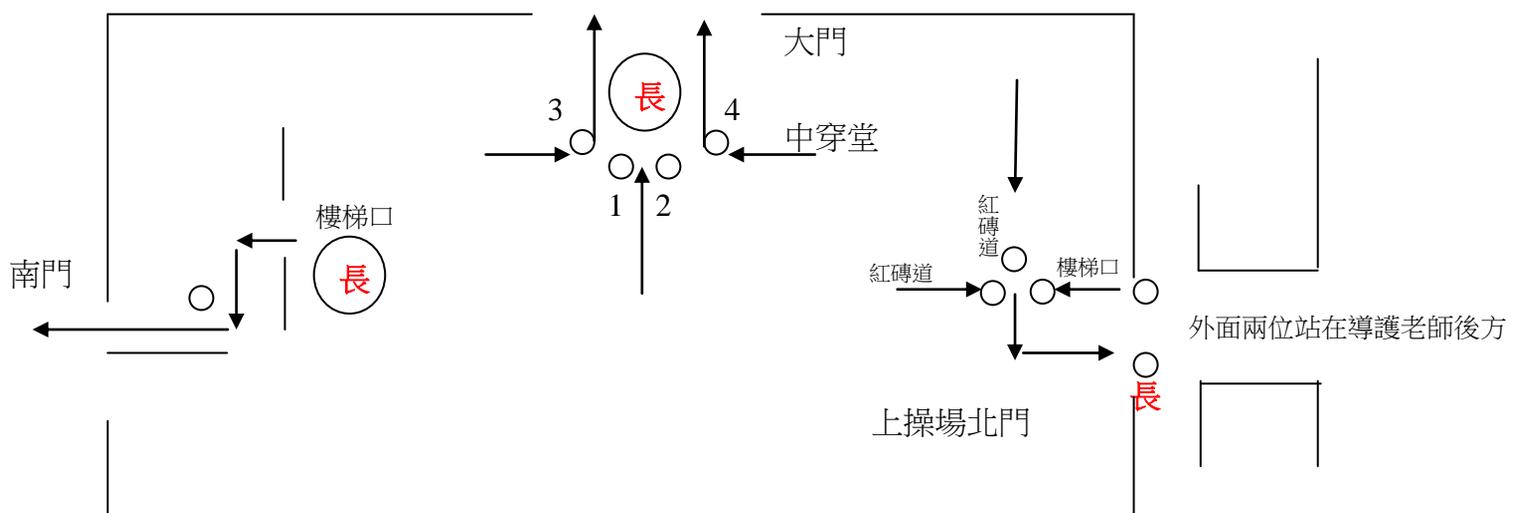
1. 組長負責管制：(1)家長不入校，若有需要告知到南門換證。(2)有識別證或志工背心才可入校(老師除外)。
2. 組長及 1、2、3、4 負責擺放、收交通錐。

三、南門：

1. 組長負責管制：(1)家長不入校，若有需要請向替代役換證。(2)有識別證或志工背心才可入校(老師除外)。

※若遇對方執意要進入校園，勿與其正面衝突，應速向附近老師、警衛或打電話到學務處求助。

放學導護生值勤位置



一、大門：

1. 組長負責發口令輪流通行。
2. 編號 1、2 為中穿堂正面；編號 3 為中穿堂左側；編號 4 為中穿堂右側。分兩次輪流放行，正面先行，左右兩側再行。
3. 交管錐擺設如右圖。

二、北門：

1. 下操場至跑道三叉路處各派置一人，聽從導護老師指示輪流放行。
2. 北門外斑馬線前（兩位導護老師身後）各派一人，預留 10 秒擋住行人（看行人倒數計時器），讓對向來車左右轉。
3. 交管錐擺設同上學時。

三、南門：

1. 組長需站在南棟後方樓梯口；組員位置同上學時段。